

附件 5

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乙 方：秦汉新城天创通电子产品经销部
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紫外线灯布线安装工程

2025 年 6 月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秦汉新城天创通电子产品经销部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紫外线灯布线安装工程

二、工程内容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紫外线 40W 石英臭氧管 1.2 米+灯架	58 套	126	7308
2	吊杆	150 个	3	450
3	津成 1.5 平方电源线	8 卷	290	2320
4	开关+开关盒子	2 套	30	60
5	明五孔电源插座	2 个	18	36
6	公牛 86 网络模块	2 个	20	40
7	辅材（线槽、胀管、螺丝、胶布、等）	1 项	1400	1400
8	布线安装工费	75 点位	80	6000
9	灭蝇灯 40w	1 个	46	46
10	灭蝇灯 30w	6 个	40	240
总合计				17900

三、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。

四、合同价：17900 元，大写：壹万柒仟玖佰元整。

五、施工要求：

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
4、乙方必须协调解决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。

5、工程结束由乙方彻底清除校内建筑杂物，确保校园卫生干净。

六、工程费用结算：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全额支付工程款。

2、工程结算的依据为：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

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、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等作为计价依据，计价时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《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（材料信息价）》为准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（柴油、汽油价格参考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的平均值）；对于非主要材料无信息价时以与2004版定额配套的2009价目表中的预算价为准不作调整；工程清单计价模板类别按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执行。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，双方应依照执行。

七、工程质保

1、屋面及其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；

2、装修工程为二年；

3、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；

4、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5、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；

6、其他类型工程质保期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确定，且



不少于一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延期五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未经许可，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，支付工程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或纠纷的处理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分进行调节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的或者协商、调解未果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与水井路交汇处奥园璞樾湾20号楼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37 0703 8205

2025 年 6 月 9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城天创通电子产品经销部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（福银南）黄寨村001号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19180163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皇中路支行

账号：103277511555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7950005865801

编号: 7910- 01575946

经审核, 秦汉新城天创通电子产品经销部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梁海平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皇中路支行



账号 103277511555



发证机关(盖章)
2018年10月16日